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为不低于 7.01 元/股，发行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15,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3,2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592,000.00 元。

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公告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1 年 6 月 20 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0 年 6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01 元/股。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6.93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text{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 \text{现金红利}) / (1 + \text{总股本变动比例}) \\ &= (7.01 \text{ 元/股} - 0.08 \text{ 元/股}) / (1 + 0\%) \\ &= 6.93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0 万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 Φ 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预算投资金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调减 Φ 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538.20 万元，Φ 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募集资金由 44,000.00 万元调减为 42,461.80 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82,461.80 万元。

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
1	Φ 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	42,461.80	42,461.80
2	安江水电站项目	159,825.69	40,000.00
合计		202,287.49	82,461.80

（上述调整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1,900 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82,461.80（万元）/6.93（元/股）

=11,900 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它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